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告

**關於本公司收購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的交易**

及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

為優化公司產業結構佈局，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江蘇交控(作為轉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向江蘇交控協議收購其持有的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5,700萬元。於完成轉讓後，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承諾自交割日起1年內，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予如東公司的貸款(授信總額度40億元，目前提取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6,300萬元)保證人變更為本公司，及於交割日提供財務援助予雲杉清能公司以替代江蘇交控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如果所有貸款全部償還(江蘇交控提供如東公司3億元指定用途綠色債券貸款除外)，股東貸款為人民幣56,071.61萬元。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本次交易對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構成關聯交易；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的要求，與同一關聯人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高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江蘇交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該項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14A.35和14A.36條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目標股權的交割，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交通控股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貸款服務、擔保服務—交通控股向如東公司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和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因該等財務資助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沒有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2. 售電、食堂服務—是雲杉清能公司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0萬元、19.1萬元。該等服務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相關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7)及14A.97條應可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3. 辦公房租賃、車位租賃服務—是雲杉清能公司租賃關連人士的辦公房、車位，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4.75萬元、0.48萬元，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所有適用比率低於0.1%，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4. 目標集團向交通控股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的公司提供售電服務。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萬元。因該等服務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所有適用比率低於0.1%，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5. 長途租車服務、培訓服務—交通控股聯繫人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8萬元、14.87萬元。
6. 存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於集團財務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700萬元。自交割日起，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存款額度。

由於該等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協議期限超過3年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控股聯繫人租賃土地、屋頂的予云杉清能以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根據行業慣例，協議期限超過3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萬而剩餘租期年交易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考慮到該等租賃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餘下的年度總額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0.1%，該等租賃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上述交易為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考慮到交割後該等相關交易總額(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業務)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未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可以豁免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確認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交易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司預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 1、投資標的名稱：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 2、投資金額：人民幣245,700萬元。
- 3、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過去12個月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未發生同類交易事項。
- 4、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 5、風險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業務發展風險、政策風險等相關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股權轉讓協議》

為優化公司產業結構佈局，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受讓方)與江蘇交控(作為轉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協議主體

轉讓方：江蘇交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受讓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

2. 股權轉讓

江蘇交控同意將其持有的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以下簡稱「**目標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於完成轉讓後，雲杉清能公司(連同其10家附屬公司和3家參股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見本公告的第三節「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 轉讓對價及定價基礎

目標股權的轉讓對價(以下簡稱「**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45,700萬元。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要求，本公司及江蘇交控之間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進行產權轉讓，轉讓對價不得低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江蘇交控聘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相應資質的評估機構)對目標股權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根據天興評報字(2022)第0652號資產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國有資產評估報告**」)，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34,600萬元。轉讓對價以上述估值價值為基礎，加上評估基準日後江蘇交控於2022年1月14日對雲杉清能公司匯入的資本金出資人民幣11,100萬元。

本公司同時委任Kroll (HK)Limited(以下簡稱「**Kroll**」，一間獨立的評估機構，原名D&P China (HK)Limited)對目標股權按照國際標準和要求(以下簡稱「**評估報告**」)，Kroll評估目標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初步價值為人民幣235,500萬元，略高於國有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國際評估報告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中。

雲杉清能公司在交易過渡期(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實現的損益、因損益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的淨資產均歸屬於本公司。

4. 目標股權轉讓交割先決條件

目標股權轉讓的交割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以下簡稱「交割先決條件」)為前提：

- (i)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內部審議(交割先決條件(ii)除外)通過目標股權轉讓事宜；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江蘇交控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迴避表決)審議通過目標股權轉讓事宜；及
- (iii)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未因雲杉清能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要求如東公司(見本公告的第三節「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的定義))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豁免載列於上文(iii)的交割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將盡力推動各自交割日前應完成的工作，並盡力於2022年12月31日前確定交割日，並完成交割。

5. 轉讓對價的支付

轉讓對價將以貨幣現金方式支付，並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撥付。

若在2022年7月31日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全部交割先決條件，則在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江蘇交控支付轉讓對價的30%，即73,710萬元(以下簡稱「第一期轉讓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向江蘇交控支付第一期轉讓款的當日為交割日(以下簡稱「交割日」)。

剩餘轉讓對價(即轉讓對價的70%)(以下簡稱「**第二期轉讓款**」)付款期限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第二期轉讓款應當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20日發佈的當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標準確定。延期付款期間自交割日起至第二期轉讓款實際支付之日止。

6. 交割

股權轉讓應於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交割。交割日為本公司向江蘇交控指定銀行賬戶匯入第一期轉讓款的當日。

7. 關聯／關連借款安排

本公司承諾，自交割日起，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雲杉清能公司提供股東借款等方式，供其提前歸還關聯／關連方借款，以減少目標集團的相關關聯／關連交易，江蘇交控對此應予以必要的配合。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6,071.61萬元。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向雲杉清能公司提供股東借款人民幣56,071.61萬元。

8. 關聯／關連對外擔保安排

江蘇交控原則上同意為目標公司72%控股的附屬公司如東公司在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的貸款(授信總額度40億元)繼續按照原條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承諾，自交割日起1年內，盡最大商業努力代替江蘇交控作為該貸款擔保人。若債權人額外要求本公司、雲杉清能公司或其子公司負擔義務，本公司將依照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與披露義務。

9. 不競爭義務

不競爭承諾

江蘇交控承諾，在江蘇交控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江蘇交控(包括其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集團)不得在中國江蘇省地區範圍內新增控股、參股或以其他身份參與任何與目標集團涉及的所有現有和未來運營或投資的清潔能源業務(以下簡稱「**清潔能源業務**」)相關的業務；唯不限制江蘇交控(包括其下屬企業)持有其他主營清潔能源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證券的5%以下的行為。

於為免疑義，江蘇交控有權繼續持有正在經營火電業務和清潔能源業務的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天生港公司**」)31.08%的股權。但是江蘇交控應遵守其商機優先權和受讓優先權條款下的承諾。

商機優先權

江蘇交控承諾，在江蘇交控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如果江蘇交控(包括其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南通天生港公司)知悉其參與的業務與目標集團清潔能源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發現任何潛在的清潔能源業務，應將上述情況及時告知本公司及雲杉清能公司。如果本公司及雲杉清能公司在收到此通知的7個工作日內決定投資，本公司及雲杉清能公司有權優先投資，江蘇交控應積極協調。但，如以江蘇交控的名義，參與清潔能源項目(如海上風電項目)等的競爭性配置，獲取投資商機，並同意將最終項目投資權交予雲杉清能公司的情況除外。

受讓優先權

江蘇交控承諾，在江蘇交控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江蘇交控(包括其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南通天生港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其他能源公司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相關的股權及南通天生港公司股權)時，江蘇交控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本公司及雲杉清能公司其擬出售股權的擬收購方、價格及主要條款，若該公司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及雲杉清能公司有權按照同等條件優先購買該股權。

10. 爭議解決

因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所發生的或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協議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任何爭議無法在爭議發生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通過協商解決，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二.《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方基本信息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相關配套服務。

2. 江蘇交控

江蘇交控基本情況如下：

住所：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蔡任杰

註冊資本：人民幣1,680,000萬元

業務範圍：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人民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
資產(2021年度)：人民幣69,568,498.9萬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
資產(2021年度)：人民幣27,931,711.2萬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

營業務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5,741,714.0萬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

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1,676,563.1萬元[#]

* 江蘇交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江蘇交控2021年度財務數據於2022年4月25日往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審計

江蘇交控是江蘇省重點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省級投融資平台。主要承擔了四項職責：一是負責全省高速公路、鐵路、機場、港口等重點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融資。截至2021年底，累計完成投資任務人民幣4,122億元；其中，高速公路人民幣3,260億元，鐵路人民幣723億元，港口、機場及其它人民幣139億元。二是負責省鐵路集團、省港口集團、東部機場集團的出資任務。目前，佔股省鐵路集團96.25%；佔省港口集團29.64%；佔股東部機場集團27.3%。三是負責全省高速公路、過江橋梁的運營和管理；目前管理全省88%的高速公路，管轄里程4381公里，其中跨江大橋7座(分別為江陰大橋、蘇通大橋、潤揚大橋、泰州大橋、崇啟大橋、滬蘇通長江公鐵大橋、五峰山長江大橋)，收費站364個，服務區97對。四是依託交通主業，負責涉及金融投資、電力能源、客運渡運、智慧交通、文化傳媒等相關競爭性企業的資產和市場經營管理。目前，下轄33家企事業單位，員工約2.8萬名；控股上市企業2家，分別是本公司(600377.SH；0177.HK)、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600901.SH)。截至2021年底，集團總資產、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57億元、人民幣2,793億元，較上年分別增長11.86%和10.53%。2021年，集團營業收入、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4億元、人民幣168億元，較上年分別增長30.16%和61.54%。

交通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與交通控股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6.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除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所載者外，交通控股及其下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3. 雲杉清能公司

雲杉清能公司(即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住所：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2幢 18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李劍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萬元(實收資本人民幣172,400萬元)
業務範圍：	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運營管理；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投資、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電力設備、電氣設備的投資、研發、銷售；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
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6,475,943.36萬元

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
產(2021年度)： 人民幣225,195.491萬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
營業務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44,105.312萬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
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11,835.368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三．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

雲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光伏、海上風電等清潔清潔能源發電。在江蘇省徐州市、鹽城市運營4個地面光伏電站(合計裝機規模66兆瓦)，在江蘇省徐州市、鹽城市、連雲港市、淮安市、宿遷市、常州市運營62個分佈式光伏電站(合計裝機規模50.6兆瓦)，在江蘇省南通市運營1個海上風力電站，裝機規模300兆瓦。雲杉清能公司運營62個分佈式光伏電站中的54個(合計裝機規模22.35兆瓦，其中，3.89兆瓦於2017年並網、18.46兆瓦於2018年並網)。

目標公司的基本信息見本公告的第二節「《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方基本信息」的分部「3.雲杉清能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基本信息見下：

附屬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並網日期
蘇交控新能源科技豐縣有限公司	100%	在江蘇省徐州市運營20兆瓦地面集中式電站(為農光互補光伏電站)。	2017年1月21日
蘇交控清潔能源銅山有限公司	100%	在江蘇省徐州市運營兩個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規模分別為5.5兆瓦、1兆瓦。	5.5兆瓦： 2017年8月12日 1兆瓦： 2017年1月25日
蘇交控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100%	在策劃江蘇省內高速公路及光伏項目投資中	不適用
蘇交控清潔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100%	在江蘇省徐州市運營兩個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規模分別為0.6兆瓦、0.3兆瓦。	0.6兆瓦： 2016年7月29日 0.3兆瓦： 2017年2月14日
蘇交控豐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0%	負責蘇交控新能源科技豐縣有限公司和蘇交控豐縣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運營的農光互補光伏電站的農業用地租賃業務。	不適用

附屬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並網日期
溧陽市優科能源有限公司	90%	在江蘇省常州市運營4.68兆瓦地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	一期3.424兆瓦： 2017年11月18日 二期1.261兆瓦： 2019年12月1日
鹽城雲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0%	在江蘇省鹽城市運營26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	2018年6月29日
蘇交控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東公司」)	72%	在江蘇省南通運營300兆瓦海上風力發電站。	首台風機：2020年12月19日 全部風機：2021年10月31日
常州金壇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在江蘇省常州市運營10.79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	一期4.8兆瓦： 2020年7月 二期5.99兆瓦： 2020年10月
蘇交控豐縣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	在江蘇省徐州市豐縣運營兩個10兆瓦地面光伏電站(為農光互補光伏電站)及一個0.8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一期10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 2017年1月21日 二期10兆瓦地面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2018年6月15日 0.8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2017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杉清能公司亦另有參股投資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參股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並網日期
江蘇能投新城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9%	在江蘇省徐州市運營7.2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	2017年11月23日
龍源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	在江蘇省連雲港市運營100兆瓦陸上風力發電站	一期：2014年12月 二期：2015年12月
三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峽南通公司」)	20%	在江蘇省南通運營400兆瓦海上風力發電站	首台風機： 2020年11月16日 全部風機： 2021年12月25日

2. 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編製的經目標集團法定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並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2020年末 (經審計)	2021年末 (經審計)	第一季度末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33,779.90	647,594.34	655,005.07
淨資產*	204,623.12	225,195.49	241,717.37
	2022年		
	2020年度 (經審計)	2021年度 (經審計)	第一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614.01	44,105.31	15,170.56
稅前利潤	3,419.74	12,114.10	5,431.06
稅後利潤	3,226.52	11,835.37	5,372.97
歸屬於雲杉清能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94.42	8,270.47	4,441.60

* 2021年江蘇交控資本金出資4,000萬元，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金出資4,737萬元。

2022年1月14日，交通控股資本金出資11,100萬元，安全生產專項儲備餘額增加49萬元。

3. 重點清潔能源業務項目

目標集團已投資67個清潔能源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網項目總裝機容量526.6兆瓦(含參股權益裝機量)，其中：控股海上風電300兆瓦、控股光伏電站113.1兆瓦、參股光伏電站3.5兆瓦及參股風電110兆瓦。2021年度雲杉清能公司控股項目總發電量62,317.78萬度，其中：光伏14,386.21萬度、風電47,931.57萬度；2021年度雲杉清能公司控股項目總上網電量60,160.23萬度，完成全年目標上網電量的106.86%，其中：光伏14,316.85萬度，完成全年目標上網電量108.05%、風電45,843.38萬度，完成全年目標上網電量106.49%。

近三年目標集團的電站權益總規模及發電量如下：

	電站 權益總規模 (兆瓦)	權益相對上網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019年	136.0	1.34
2020年	146.0	1.39
2021年	526.6	6.01

目標集團重點清潔能源業務項目如下：

(1) 控股海上風電－江蘇如東H5#海上風電場項目

項目公司	如東公司
項目類型	海上風力發電
建設地點	江蘇省南通如東縣，如東海域， 河豚沙東北側，場區中心離岸 距離48千米
發電模式	全額上網
預計投資金額	556,566萬元
資金比例	資本金比例25% 貸款融資比例75%
決算金額(元)	尚未決算
備案容量	300兆瓦
實裝容量	300兆瓦
工程進度	已並網發電

項目概況

風電場形狀呈矩形，東西方向長約為12公里，南北方向寬約為4.4公里，規劃海域面積52平方公里，規劃裝機容量300兆瓦，安裝75台單機容量4兆瓦的風電機組，風電場配套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壓站。每年上網電量為94,081萬千瓦時，本項目建設工期34個月，項目於2019年7月開工建設。

2021年，如海風電全年發電量為47,931.57萬千瓦時，年利用小時數為3,138.75小時，上網電量為45,843.35萬千瓦時。全年損失發電量為7,243.69萬千瓦時(其中：故障3,154.68萬千瓦時、計劃檢修160.17萬千瓦時、場內受累303.74萬千瓦時、場外受累3,622.02萬千瓦時、棄風3.09萬千瓦時)：平均風速6.56m/s，風電機組平均可利用率為93.4%，風電場可利用率為92.48%，綜合場用電率*為5.59%。

並網發電時間

首颱風機：2020/12/19

全部風機：2021/10/31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910元／千瓦時
補貼電價	人民幣0.4590元／千瓦時
電力業務許可證取得情況	已取得
海域使用期限至	2048年2月19日

* 綜合場用電率是發電生產過程中設備設施消耗的電量佔發電量的比例

(2) 參股風電—江蘇如東H6#海上風電場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三峽南通公司
項目類型	海上風力發電
建設地點	江蘇省南通如東縣，如東海域， 場區中心離岸距離50km
發電模式	全額上網
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712,316萬元
資金比例	資本金比例25% 貸款融資比例75%
決算金額(元)	尚未決算
備案容量	400兆瓦
實裝容量	400兆瓦
工程進度	已並網發電

項目概況

風電場形狀呈梯形，東西向平均長約13.7公里，南北最寬約8.2公里，規劃海域面積約66平方公里。項目規劃總裝機容量400兆瓦，安裝100台單機容量4兆瓦的風機機組。風電場配套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壓站，一座海上換流站，一座陸上換流站。據可研測算，項目全部建成後，年上網電量126,926萬度，年等效滿負荷小時數可達3,173小時。年可節約標準煤38.1萬噸、減排二氧化碳105.8萬噸。

項目為國內首個採用遠距離、高電壓等級的400千伏柔性直流輸電方案的海上風電項目，項目所使用的直流海纜為國內首創，直流海纜輸電距離超過100公里，且其配套的現場硬接頭、軟接頭和終端均為首次研發。項目的海上換流平台建造規模為國內第一，亦是浮托運輸法第一次運用於海上換流平台。

2022年1-3月，風電發電量為
22,614.03萬千瓦時，年利用小
時數為565.35小時，上網電量
為21,801.03萬千瓦時。

並網發電時間

首台風機安裝完成：2020/07/26；
全部風機安裝完成：
2021/09/25；並網投產：
2021/11/29；全容量並網發電：
2021/12/2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910元／千瓦時

補貼電價

人民幣0.4590元／千瓦時

電力業務許可證取得情況 已取得

(3) 控股光伏電站—江蘇省鹽城市步鳳鎮光伏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鹽城雲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項目類型	地面光伏
建設地點	江蘇省鹽城市鹽城經濟技術開發步鳳鎮
發電模式	全額上網
預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18,154萬元
資金比例	資本金比例30% 貸款融資比例70%
決算金額(元)	5,536萬元
備案容量	26兆瓦
實裝容量	26兆瓦
工程進度	已並網發電
項目概況	本項目單塊額度功率285Wp多晶硅光伏元件，採用24度固定傾角方式安裝，使用12台500千瓦逆變器、32台630千瓦逆變器，22台升壓變壓器。本項目2018年3月15日開工建設。 預計項目25年運營期內年平均上網電量2,918.77萬千瓦時，年平均發電利用小時數為1,069.15小時。

並網發電時間

2018年6月29日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910元／千瓦時

補貼電價

人民幣0.4590元／千瓦時

電力業務許可證取得情況 已取得

截至2022年4月28日，目標集團電站累計運行2,100日、累計發電12.75億千瓦時。其綠色能源發電節約標準煤38.76萬噸、減排二氧化碳106.1萬噸、二氧化硫3.76萬噸、氮氧化物1.88萬噸。

4. 評估報告

根據本公司委任Kroll(一間獨立的評估機構)對目標股權按照國際標準和要求進行評估，目標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5,500元，略高於國有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

為形成估值意見，Kroll考慮了三種常用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和收入法*。儘管成本法適合某些目的，但是一般不適合用於評估持續經營企業價值評估。所以本評估沒有使用成本法。Kroll搜尋了在港上市的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每個地區地再生能源公司都有其獨特性，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有不同的考慮，具體取決於地理位置、收費標準、發電量、營運階段及資產狀況等因素，特別是目標公司持有的專案公司江蘇如東H5#的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貢獻收入最大的子公司，在2021年10月剛運營，因此它的運營和發展階段和在港上市的再生能源公司和可比交易案的目標公司都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原因，Kroll主要基於收入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主要的評估方法，而市場法作為核實評估結果的方法。

- # 成本法評估財產價值基於財產的重置成本(重新建造或更換財產的成本，下同)減去折舊(包括物理退化及功能和經濟性陳舊引起的折舊)後的餘額。對於沒有二手市場，沒有可單獨確認的現金流的被評估資產，用這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價值最可靠的。

收入法將預計定期擁有權收益轉化為價值指標。收入法所依據的原理是：知情購買者在購買資產時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風險相似的同等資產的預期收益現值。

市場法考慮類似資產的近期成交價格，根據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條件和效用，對市場指導價格進行必要的調整。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用這種方法進行評估。

Kroll初步評估於評估目標股權的價值時，因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雲杉清能公司的價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主要假設

鑒於目標公司的營運環境不斷變化，採用收益法的雲杉清能公司100%股權的收入法評估中，Kroll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中國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行業趨勢和市場條件將按主流市場預期繼續發展；
- 適用於清潔能源行業的現行稅法和／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的營運不會受資金限制；
- 未來的匯率和利率變化不會明顯偏離主流市場預期；
-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援其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將達到22,000合理利用小時數或在20年的合理生命週期而享有的政府補貼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的如東風場將在其生命週期內達到52,000合理利用小時數而享有的政府補貼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目標公司的風場的政府補貼收入應收週期預計為2年和光伏電站的政府補貼收入應收週期預計為3年。

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受聘報告估值報告中使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本公司董事會已(i)與雲杉清能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Kroll就評估報告中雲杉清能公司所做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的基準和假設進行討論；(ii)審閱評估報告所載之雲杉清能公司折現現金流量估值；及(iii)考慮申報會計師的報告。根據上述基準並受限於上文所載列的假設，董事會確認在評估報告中，就雲杉清能公司所做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乃經董事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

評估報告及根據第14.62(2)及14.62(3)條規定的申報會計師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確認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內。

四．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本次交易主要著眼於本公司戰略和商業利益的考量。

一是響應國策、重整資源並投入於清潔能源產業。2016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創新政府配置資源方式的指導意見》，鼓勵國有企業通過資產注入方式做優做強上市公司，鼓勵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通過兼併重組方式進行資源整合。本公司亦一直留意研究投資機會，以加強資源整合，調整優化本集團產業佈局結構，並提高發展質量、效益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習近平主席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2021年5月11日，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指出2021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占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要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占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仍將會有很大的市場潛力。本公司通過進行本次交易以投資清潔能源領域將順應世界及國家發電要求，切合市場需求。

二是積極踐行「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履行社會責任。2021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發佈，提出要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風能和太陽能近年來發展迅速，技術創新不斷推動發電成本下降，清潔能源裝機占比不斷提升，預計將在未來較長一段時間保持著高速增長。

雲杉清能公司持有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地處江蘇省。江蘇省目前為我國海上風電在運規模最大的省份，2021年12月底，隨著鹽城海域最後一批海上風電機組並網，江蘇省所有在建海上風電專案順利實現全容量並網，全省海上風電裝機達1,180萬千瓦，佔據全國總量接近一半。結合江蘇省風光資源稟賦，江蘇省適宜發展清潔能源。

三是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江蘇省境內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並發展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配套經營(包括加油、餐飲、購物、廣告及住宿等)。因此，為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資本實力等優勢，積極提升企業價值，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需要改善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本公司通過收購雲杉清能公司，可以克服清潔能源行業壁壘，迅速進入清潔能源產業，拓寬業務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價值，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四是實現業務協同，助力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雲杉清能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為光伏、海上風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光伏及海上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是未來綠色能源出行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當前持有高速公路，服務區，收費站等大量核心資產，具有終端用戶的綠色能源出行消費場景。本集團憑藉收購雲杉清能公司，可將雲杉清能公司的光伏設備應用於本集團現有的服務區、收費站等，同時本集團可以利用持有的高速公路兩側土地資源，將進一步提高雲杉清能公司於高速公路服務區、收費站、互通區光伏應用的覆蓋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江蘇長江商業能源有限公司豐富的品牌運營能力和經驗，利用本集團的影響力去開拓新的業務區域範圍，協助雲杉清能公司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及品牌影響力，共同搭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綜合交通清潔能源服務中心，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

再者，本公司具有信用好、融資成本低等優勢，雲杉清能公司併入本集團內，將拓寬雲杉清能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獲得更多優質項目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水平。

五是收購優質資產，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隨著雲杉清能公司運營項目數量的增加，雲杉清能公司資產規模、營收規模及盈利水平將逐步增長。本次投資的預期年投資回報率超過10%，高於本公司收費公路核心業務的投資回報率。雲杉清能公司股權注入本公司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本公告日，目標集團電站均已投產，預期於未來產生穩定收入。因此，收購目標集團事項預期對本集團未來長期盈利具有積極影響。

五.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目標股權的交割，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交通控股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交通控股現有為雲杉清能公司72%控股的附屬公司如東公司(1)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和(2)就在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的貸款(授信總額度人民幣40億元)提供擔保。人民幣3億

元貸款到期日為2025年1月20日，如東公司應負責按照交通控股為提供該貸款而發行的年息3.74%綠色債券的條款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年擔保費用按國有資產持股比例確定，鑑於相關項目公司由雲杉清能公司持有72%，擔保總額中72%年擔保費用為0.1%，擔保總額其餘的部分年擔保費用為1%，如果從2022年7月1日起全部提取人民幣40億元貸款，2022年下半年擔保費為人民幣1,408萬元。擔保費率低於商業擔保公司。

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i)提供3億元的貸款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披露；(ii)關聯方就在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的貸款(授信總額度40億元)提供擔保並收取擔保費用，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未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可以豁免披露。

因該等財務資助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沒有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 關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售電、辦公房、車位租賃、食堂服務

售電服務

由於自身生產的電力全部並網，相關機電設備需要消耗電能，如東公司採用市場化交易方式，選擇南通天電新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天電公司」)為供電單位。結算電價為市場化成交電價、輸配電價格、輔助服務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其中輸配電價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據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價格部門的發文確定(目前按照江

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江蘇電網2020-2022年輸配電價和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蘇發改價格發[2020]1183號)及《關於進一步做好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蘇發改價格發[2021]1008號)執行)，輔助服務費根據江蘇電力輔助服務市場相關交易規則由全體市場化用戶承擔(按照江蘇省能源監管辦每半年發佈一次資料執行)。市場化成交電價按照江蘇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發佈一次價格資料執行。以月度為結算周期，參照結算月所在年度交易中心公告的批發市場年度長協交易均價。在每月結算周期內由通天電新興能向交易中心申報涉及的容量及電價並核對結算相關數據以電網企業發佈的電費發票及其電費核查聯。如東公司向電網企業繳付電費。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00萬。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140萬。

考慮到上述售電服務的交易價格為國家定價，及該交易餘下年度總交易總額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未達到關連交易的披露標準。

交通控股直接擁有南通天生港公司南31.08%權益，南通天電公司是南通天生港公司的99%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3(3)條，南通天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考慮購電是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相關服務(i)屬一般供應自用的類別，(ii)由如東公司用於本身任何業務且不作轉售，及有關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iii)消費或使用相關服務時的狀態，與購買時相同；(iii)消費或使用相關服務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iv)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7)及14A.97條應可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辦公房租賃、車位租賃服務

江蘇交控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控商運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出租租賃紫金金融中心A2幢寫字樓(1)18、20層部分共2,304.66平方米辦公用房及負5層24個車位、(2)負3層1個車位。租金根據商業物業市場詢價比價*確定且不高於第三方在附近相關辦公用房及固定車位應付的租金。2021年度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89.48萬元、0.96萬元。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94.75萬元、0.48萬元；2023年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401.17萬元、0.99萬元；2024年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412.85萬元、1.02萬元；2025年上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212.27萬元、0.53萬元。

食堂服務

交控商運公司亦向雲杉清能公司提供食堂服務。食堂費根據市場詢價比價*確定。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8.74萬元。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19.1萬元。

交控商運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該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考慮到交割後該等相關交易總額(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業務)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可以豁免披露未達到上海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

交控商運公司是交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3(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考慮到(1)交割後辦公房租賃、車位租賃服務等相關交易總額(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所有適用比率低於0.1%，是在雲杉清能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2)考慮到食堂服務是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相關服務(i)屬一般供應自用的類別，(ii)由雲杉清能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用於本身任何業務且不作轉售，及有關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iii)消費或使用相關服務時的狀態，與購買時相同；(iii)消費或使用相關服務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iv)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7)及14A.97條應可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目標集團向關連方提供售電服務所構成的可能持續關聯交易

此外，目標集團一直有向江蘇東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連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蘇宿淮鹽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和泰高速公路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賣電。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502.48萬。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280萬元。電費根據政府公佈價格確定並在使用後按月結算。

考慮到交割後該等相關交易總額(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業務)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未達到上海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可以豁免披露。

交通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3(3)條，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其提供電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交割後2022年期間該等電費相關交易預計總額所有適用比率低於0.1%，相關交易是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B. 須符合公告規定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長途租車服務

江蘇快鹿商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鹿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長途租車服務。服務費根據市場詢價比價*確定。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7.5萬元。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8.8萬元。

培訓服務

江蘇交控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根據市場詢價比價*確定。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12.71萬元。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14.87萬元。

* 上述目標公司在選擇服務商時采用市場詢價比價方式進行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目標公司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向三具有相關資質的公司(包括關連方及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了合作詢價。三家公司的報價中，關聯方／關連人士報價最低。

為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對所有報告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邀請該三家公司報價的依據、報價單及協議條款)進行了全面審查，確保了該項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服務費將由各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在接受相關服務後，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自行支付。

江蘇交控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考慮到上述租車服務及培訓服務是在雲杉清能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交易餘下年度總交易總額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未達到關連交易的披露標準。

由於江蘇交控直接持有快鹿公司10%以上的股權且連同通過本公司所持股份，合計持有快鹿公司30%以上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14A.13(3)及14A.14條，快鹿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交控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是交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第14A.13(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考慮到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割後2022年期間該等交易預計總額(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江蘇交控附屬公司於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700萬元。自交割日起，雲杉清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存款額度。由於本集團存款額度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存款服務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有關存款服務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公告。

C. 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控股的聯繫人現有向雲杉清能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若干土地、屋頂的租賃予雲杉清能公司以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業務。該等租賃於2021年度的交易額為人民幣39.455萬元。預計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而剩餘租期年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剩餘租期年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根據行業慣例，雲杉清能公司簽訂的協議期限超過3年，通常為自生效之日起20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長期限)，於部分協議，雲杉清能公司可選擇續簽5年，以涵蓋整個光伏發電業務25年設計運營期，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作為出租人)	標的	協議期限	年租金(年最高租金)
江蘇東部高速公路管 理有限公司	江蘇沿海高速公路沿 線六個服務區 ¹ 屋頂 共12,146平方米(最 終以實際使用面積 結算)	租賃期限20年，自電站 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 計算，到期後雙方按 原條款再續約五年。 電站於2017年12月28 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 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36,438元)*， 每五年租金增長人 民幣1元/平方米， 就續期(即第21年至 第25年)：(人民幣 85,022元)*
	江蘇沿海高速公路沿 線4個互通區域 ² 的 共約382.5畝土地	2017年9月25日至2037 年9月25日。	人民幣300元/畝 (人民幣114,750元)*

江蘇連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蘇連徐高速公路沿線9個服務區屋頂 ³ 共約20,470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租賃期限20年，自電站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計算，到期後雙方按原條款再續約五年。電站於2018年4月25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61,410元)*
	江蘇京福高速公路徐州繞城監控中心建築物屋頂(3,500平方米)	2016年4月11日至2036年4月10日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10,500元)#
	江蘇連徐高速公路徐州雲龍區東三環西側家居樂商業廣場屋頂7,000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2016年2月16日至2036年2月15日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21,000元)#
江蘇宿淮鹽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宿淮鹽高速沿線6個服務區 ⁴ 及江蘇宿淮鹽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屋頂共12,767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租賃期限20年，自電站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計算，到期後雙方按原條款再續約五年。電站於2018年5月9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38,301元)*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蘇京滬高速新沂服務區的主體建築部份屋頂和停車場車棚頂面積共7,766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租賃期限20年 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計 算。電站於2017年12月23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23,298元)#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蘇沿江高速新橋、芙蓉服務區的主體建築部份屋頂總面積約2,783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租賃期限20年 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計 算。電站於2018年3月22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8,349元)#
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沿線7個服務區、21個收費站 ⁵ 的建築屋頂共39,380平方米(最終以實際使用面積結算)	租賃期限20年，自 建成投入運行之日起計 算，到期後雙方按原條款再續約五年。 電站於2018年6月29日全部並網發電投入運行。	人民幣3元/平方米 (人民幣118,140元)*

* 租金按年支付，於每年6月30日前支付當年度租金。

租金按年支付，於年末支付本年年度租金。

註

1. 江蘇沿海高速公路沿線6個服務區為灌雲、璆礪B濱海、射陽、大豐、東台。
2. 江蘇沿海高速公路沿線4個互通區域為蔡橋、興橋、南沈灶、白蒲。
3. 江蘇連徐高速公路沿線9個服務區為劉集、敬安、大沙河、議堂、邵樓、港頭、青山泉、東海、錦屏山。
4. 江蘇宿淮鹽高速沿線6個服務區為郭猛、九龍口、車橋、古鹽河、成子湖、洋河。
5. 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沿線7個服務區為八仙台、明祖陵、洪澤湖、重崗山、駱馬湖、高作、古黃河。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沿線21個收費站黃花塘、盱眙、盱眙北、管鎮、雙溝、泗洪南、泗洪、梅花、靳橋、宿遷、宿遷南、宿遷北、馬陵山、新沂南、宿遷西、睢寧北、睢寧西、雙溝東、徐明主綫、徐州機場。

考慮到上述租賃是在雲杉清能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交易餘下年度總交易總額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未達到關連交易的披露標準。

考慮到該等租賃是在雲杉清能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餘下年度總交易價值所有適用比率低於0.1%，應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然而，由於租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中，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後續將每三年將此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方資料

須符合公告規定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資料：

快鹿公司主營業務為公路運輸。股東是本公司(32.1575%)、江蘇交控(18.1455%)(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3.6364%)¹、蘇汽集團有限公司(10.6061%)²、無錫客運集團有限公司(10.6061%)³、常州公路運輸集團有限公司(7.5757%)⁴、江蘇省鎮江江天汽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7.2727%)⁵。

註：

- 1：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35.00%)，田吉人(10.7%)，張來順(3.5%)，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7%，上市公司：600650.SH)。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3%權益。
- 2：最終實益擁有人是：蘇汽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78.89%)，蘇州市國資委(21.11%)。
- 3：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無錫市人民政府(95%)，無錫廣播電視集團(5%)。
- 4：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25.98%)，蘇汽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18%)，蘇州市國資委(4.8%)，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5%權益。
- 5：最終實益擁有人是：葉鳴(30.4835%)，陳洪杰(7.0409%)，景彬(6.8033%)，曹如明(6.8033%)，吳志秀(6.8033%)，葛亞芳(6.8033%)，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5%權益。

江蘇交控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營業務為人力資源服務。

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承銷成員單位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股東是江蘇交控(68.75%)(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25%)、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25%)*。

*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55.27%)，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上市公司：600805.SH)。揚州市華進交通建設有限公司(11.77%)(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54%)(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淮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公開記錄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5%權益。

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資料：

江蘇東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瀋陽—海口高速公路(G15)蘇魯省界至南通北樞紐段和臨武至連州高速公路江蘇段的運營管理，管轄里程長455公里。

江蘇連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負責連雲港霍爾果斯高速公路(G30)、北京臺北高速公路(G3)、淮安徐州高速公路G2513)、濟南徐州高速公路(S69)等江蘇段共410公里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股東是江蘇交控(92.33%)(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5.27%)(最終實

益擁有人為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連雲港海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4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宿淮鹽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蘇交控的全資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營業務為鹽徐高速公路宿淮鹽段(全長214公里)投資建設、管理、養護及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

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的高速公路總里程約297公里，其中京滬高速公路沂淮江段261.5公里、揚溧高速公路揚州西北繞城段35公里。股東是江蘇交控(55.27%)(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上市公司：600805.SH)，揚州市華進交通建設有限公司(11.77%)(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54%)(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淮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宿遷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54%)(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宿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1.88%)(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其核心資產包括沿江高速公路(常州至太倉段)約134.87公里。股東是江蘇交控(55.46%)(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15%)(本公司85%附屬公司)，蘇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1%)(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辦公室)，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6.41%)(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蘇州太倉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8%)(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太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58%)(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寧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負責新沂—揚州高速公路(S49)新沂至盱眙段、淮安徐州高速公路(G2513)徐州至宿遷段、徐州明光高速公路(S65)江蘇段、鹽城洛陽高速公路(G1516)宿遷段和宿遷支簍(S96)共359公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股東是江蘇交控(93.42%)(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宿遷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47%)(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宿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1.3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淮安市交通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81%)(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淮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規定：本次關聯交易對方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的要求，與同一關聯人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高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於交割日將構成的日常關聯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及該交易餘下年度總交易總額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未達到關連交易的披露標準。就超過3年的租賃，本公司後續將每三年將此議案提交董事會議。

江蘇交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次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245,700萬元。另外，(i)本公司承諾自交割日起1年內，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予如東公司的貸款(授信總額度40億元，目前提取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6,300萬元)保證人變更為本公司，(ii)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予雲杉清能公司以替代江蘇交控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如果所有貸款全部償還(江蘇交控提供如東公司3億元指定用途綠色債券貸款除外)，股東貸款為人民幣56,071.6萬元，及(iii)本公司應負責支付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7,600萬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該項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14A.35和14A.36條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江蘇交控以及其聯繫人需迴避表決)之規定。

目標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交控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現有交易如「五、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交割日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存款服務、長途租車服務、培訓服務等需要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合計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披露、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外，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鑒於交易的性質和／或自交割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其他財政年度，如適用)的預計交易價值(連同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

服務合計，如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這些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第14A.90條或第14A.97(3)條(視具體情況而定)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確認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交易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預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2022年6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江蘇交控及其聯繫人迴避表決)。

七. 交割日後的擔保事項

自交割日起1年內，若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同意，且無額外要求受讓人、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負擔義務，雙方完成擔保責任的變更，本公司與銀行就如東公司的貸款(貸款期限至2040年3月18日止)簽署貸款保證合同，本公司將提供不超過貸款合同的貸款金額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為主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6個月。

1. 被擔保人： 如東公司
2. 註冊地點： 江蘇如東洋口港經濟開發區綜合商務大廈
3. 法定代表人： 李劍鋒
4. 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工程建設、運營；電能購銷及服務；承修、承試電力設備；風電場檢修及相關機電設備檢修；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設備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17,493.25	524,490.97
負債總額	381,075.66	373,861.81
資產淨額	136,417.59	150,629.16
	2021年度 (經審計)	2022年一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2,143.91	12,793.68
淨利潤	8,876.04	3,059.84

6. 如東公司為雲杉清能公司的72%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間接持有其72%的股權。

公司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擔保事項處於風險可控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審批程序合法，符合相關規定。有利於推動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本公司在交割日後為如東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1.32億元，即為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1.32億元(不含本次擔保計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債務逾期、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而應承擔的擔保。

八. 本次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了表決；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江蘇交控其聯繫人需迴避表決。

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在審議上述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基於戰略發展規劃要求，不斷提升公司綜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該項交易條款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審計、評估及其他程序，交易價格基於評估結果協商確定，定價客觀、公允、合理，不涉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本次交易尚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關的關聯人江蘇交控將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包括轉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次交易標的均經具備從業資格的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並出具書面報告，評估方法、評估假設等重要評估參數合理。交易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完成本次收購前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次收購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一些假設。該些聲明就其性質而言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業績及發展的保證。有見及此，本公司的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而行。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2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成曉光、陳延禮、王穎健、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